

阳政办发〔2019〕76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相关部署,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我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城乡居民新增、变更、迁移参保登记仍由医保经办机构负责。为确保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进一步明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管职责划转后相关事项的通知》(晋税发〔2019〕62 号)、《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晋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19〕

19号)、《国家税务总局晋市税务局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晋城市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的通知》(晋城税发〔2019〕68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

县政府统筹安排部署,逐级压实责任,确保征缴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属地管理

以方便缴费人为出发点,原则上在户籍所在地缴费,县税务局派出机构负责征管。

(三)便捷高效

在维持现行征缴模式的基础上,大力推行网上、自助、微信、手机 APP 等多元化缴费方式,积极探索合理缴费渠道,满足不同缴费群体的缴费需求。

(四)平稳有序

坚持稳字当头,强化部门沟通、协作配合,确保征缴工作平稳有序、缴费人和社会各界满意。

二、参保对象、缴费标准、征缴时间

(一)参保对象

除职工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

(二)缴费标准

2019年预收2020年度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250元。

(三)征缴时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按自然年度缴纳，集中征缴期为每年9月至12月，每月1-25日可办理缴费，征缴期截至当年12月25日(节假日不顺延)。

(四)特殊缴费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城乡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I、II级)、城乡五保对象、在乡重点优抚对象等城乡困难居民需到村委或社区登记后统一交由医保经办机构汇总申请资金，个人无需缴费。对低收入救助对象的居民实行先缴费，后申请认定，再进行医疗救助。

(五)注意事项

省属市属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以学校为单位统一在市医保部门参保登记，然后到税务部门进行缴费。

新生儿出生当年，只需凭新生儿户籍、出生证明或其父母户籍证明材料，集中缴费期到户籍地所在村(社区)参保登记，错过集中缴费期到所属医保经办机构参保登记，当年不缴费，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的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城乡居民对参保政策、待遇等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当地医保经办机构咨询；对缴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以向当地税务机关进行咨询。

三、缴费方式和渠道

(一)集中代收

城乡居民参保人员选择由村(居)委会、学校、商业银行等协办人员集中代收的,原则上由协办人员通过微信、手机 APP 或协作银行开发的 POS 机等渠道完成缴费。

(二)现金方式

由村(居)委会、学校等协办人员集中代收,特殊情况收取现金的,根据本地“双限”报解管理规定,及时将代收费款通过微信、手机 APP、协作银行柜台及开发的 POS 机等渠道完成缴费。

(三)城乡居民参保人员自行申报缴费

城乡居民参保人员选择自行申报缴费的,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办理缴费。缴费后持城乡居民医保证、缴费凭证到村或社区进行缴费登记。

1.银行缴费渠道

缴费人可通过税务部门协作商业银行开发的手机 APP 自行完成缴费;也可使用该商业银行卡或现金,通过其网点自助机或柜台办理缴费。

2.微信缴费渠道

缴费人可登录微信进入【支付】-【城市服务】-【社保】-【山西省城乡居民社保】办理缴费。

3.自然人网厅

缴费人可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网厅自行完成缴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城乡居民医保工作是由政府组织和实施的惠民工程，组织城乡居民按时足额缴纳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采用“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集中征收或委托村、学校等集中代征”方式。各乡(镇)、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征缴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征缴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2020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征缴目标任务是以医保部门、税务部门联合下发2020年城乡居民医保扩面征缴计划指标数为基数，参保率必须达到98%以上，各乡(镇)、各单位要全力以赴地把此项工作领导好、组织好、落实好。县政府督查室、税务局、医保局等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技术指导和调度督促，确保全县2020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按要求完成，同时继续支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城县支公司做好城乡居民意外伤害补充保险工作，切实减轻居民看病负担。

(二)强化部门协作

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涉及到医保、税务、财政、民政、残联、扶贫办、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局、各乡(镇)等部门，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协作配合。医保部门

要认真做好参保信息管理、政策宣讲、特殊人群资助及补贴办理等工作;税务部门要做好征缴渠道畅通工作,要优化征缴服务、履行好征缴职责;财政、民政、残联、扶贫办、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要确保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优惠政策的落实到位;各乡(镇)要做好广大城乡居民医保征缴组织工作。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畅通沟通渠道,有问题随时沟通,有困难共同解决,在沟通中凝聚共识,在工作中积累经验,扎实推进我县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的征缴工作。

(三)深入开展宣传

各乡(镇)和相关部门一定要把宣传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标语、动员会等多种形式,开展大规模、深层次的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同时,要注重补偿实例的宣传,多用本地享受城乡居民医保补偿的实例宣传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好处,进一步增强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的吸引力,带动城乡居民自觉自愿参加医保。

(四)注重舆情风险防控

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涉及的点多面广,人员情况复杂,现在信息传播渠道多、速度快。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强化工作责任、遵守工作纪律,注重工作方法,加强征缴服务,做好政策讲解和舆论引导,更要密切关注舆情,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五)加强考核督查

县政府督查室要适时对各乡(镇)、各单位征缴情况进行专项督查,重点督查责任落实情况、工作开展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对工作进度快、征缴任务完成好的乡(镇)及单位进行表彰,对工作进度慢、征缴工作参差不齐、参保比例低的乡(镇)、单位进行通报批评,确保 2020 年城乡居民医保征缴任务的圆满完成。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4日印发
